

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召开与省委工作通报对接会

支树平通报情况 刘奇作表态发言 易炼红出席



4月9日,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召开与省委工作通报对接会。中央督导组组长支树平主持会议并通报了督导组进驻江西以来开展督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江西省委书记刘奇作表态发言。

支树平表示,江西省委、省政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注重对标对表,坚持高位推动,压实政治责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根据前一段谈话、调研和督导工作情况,督导组指出了六个方面的问题。在政治站位方面,一是有的地方、部门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不深不透。二是有些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意识不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三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峻性、复杂性认识不足。依法严惩方面,一是线索核查还不够快。二是“打财断血”的力度还不够大。三是案件审理工作效率还不够高。深挖彻查方面,一是“惩腐打伞”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判断和期待还有一定距离,与打击黑恶势力的战果还不匹配,“打伞破网”仍是难点。二是“扫黑打伞”的协同性还有待加强。三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力量较为紧张,线索核查处置任务较重。综合治理方面,一是部分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仍然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问题及乱象。二是很多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研究不深,情况掌握不够。三是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将涉黑涉恶线索向政法机关进行了移交,但对反映行业乱象的其他线索重视不够。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有些地方基层党

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有的基层组织建设基础薄弱,整顿存在蒙混过关现象。三是存在重排查轻治理的情况。组织领导方面,一是部分地市和部门扫黑办还不够强。二是奖励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够好。三是相关部门集成作战机制还不够顺畅,还未能较好地实现共同发力。

针对这六个方面的22个具体问题,支树平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自上而下的专题学习,着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摆在战略性、全局性位置进行谋划和推进。要结合学习同时组织开展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剖析,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责任务落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找不足,剖析问题原因,明确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问责机制、组织手段,推动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要加快线索清零进度,提升线索核查效率。要加大涉案财产清查力度,扩大“打财断血”成果。要加强办案力量,促进快侦快诉快审。要加强法律政策培训指导,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能力。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基层反腐“拍蝇”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工作。要对全省尚未立案查处“保护伞”的涉黑案件逐案过筛,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要对一些涉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重点案件,落实“一案三查”要求,综合运用提级调查、异地交叉办案等方式深挖细查。要落实协同办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沟通、双向移送、同步介入、核查反馈机制,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推进。要把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加大治乱力度,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专门组织研究涉及本行业“黑、恶、乱”的各种情况,一方面查线索,一方面

堵漏洞,尤其要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公检法机关要结合涉及行业乱象的案例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公安提示函、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并加强跟踪回访和监督整改。各级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要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的要求严肃追责。要重点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注重培养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县、乡、村要三级联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重视扫黑办建设,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更好发挥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保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得狠也打得准,经得起历史检验。

在对接会上,督导组移交了一批重点督办线索,要求江西尽快组织力量开展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督导组。

刘奇表示,要以不折不扣的坚决态度扛起立整立改的政治责任。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认真的态度、有力的举措、严格的要求、扎实的作风,凝聚合力、尽锐出战,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西落地生根。要以钉钉子的实际行动落实边督边改的各项要求。紧盯重点问题,突出效果导向,坚持边督边改,着力提高整改落实工作的质量,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有实效。要以精准务实的工作作风补齐专项斗争的短板弱项。防止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中央督导组副组长徐海斌及全体成员,省领导易炼红、孙新阳、尹建业、施小琳、秦义、葛晓燕、田云鹏出席。(记者刘勇、杨静)
(转自于2019年4月10日《江西日报》)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3. 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4. 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5. 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黑恶势力是什么?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
- 三、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五、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六、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

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七、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二、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三、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指什么?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

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指什么?

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做到哪“两个结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11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些工作措施?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

26. 勤洗手、常洗澡,不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具。

用正确的方法洗手能有效地防止感染及传播疾病。每个人都应养成勤洗手的习惯,特别是制备食物前要洗手,饭前便后要洗手,外出回家后先洗手。用清洁的流动水和肥皂洗手。

勤洗头、理发,勤洗澡、换衣,能及时清除毛发中、皮肤表面、毛孔中的皮脂、皮屑等新陈代谢产物以及灰尘、细菌;同时还能起到维护皮肤调节体温等功能,防止皮肤发炎、长癣。

洗头、洗澡和擦手的毛巾,必须干净,并且做到一人一盆一中,不与他人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具,防止沙眼、急性流行性结膜炎(俗称红眼病)等接触性传染病传播;也不要与他人共用浴巾洗澡,防止感染皮肤病和性传播疾病。

27. 每天刷牙,饭后漱口。

提倡每天早、晚刷牙。如一天仅刷一次,应选择睡前。用正确方法刷牙,不共用牙刷。牙刷要保持清洁,最好每3个月更换一次牙刷。吃东西后要漱口,以便清除口腔内食物残渣,保持口腔卫生。

28.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不随地吐痰。

肺结核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等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的病原体可随患者咳嗽、打喷嚏、大声说话、随地吐痰时产生的飞沫进入空气,传播给他人。所以不要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要注意遮掩口鼻。这也是当今社会文明素养的表现。

29.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尊重不吸烟者免于被动吸烟的权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指出,接触二手烟雾(被动吸烟)会造成疾病、功能丧失或死亡。被动吸烟不存在所谓的“安全暴露”水平。在同一建筑物内,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将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分开、净化空气或装置通风设备等,都不能够消除二手烟雾对非吸烟者的危害。如吸烟区设立在同一建筑物内,二手烟雾会通过暖气、通风、空调系统传送到整个建筑物中的每个角落。即使吸烟人数再少,房间面积再大,也不能依靠通风技术来消除二手烟雾的危害。只有完全无烟环境才能真正有效地保护不吸烟者的健康。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完全禁止吸烟是保护人们免受被动吸烟危害的最有效措施,也是对不吸烟者权利

的尊重。每一位吸烟者,当吸烟成瘾尚不能戒烟时,请不要当着你的家人、朋友和同事吸烟。吸烟请到室外。

30. 少饮酒,不酗酒。

白酒基本上是纯能量食物,不含其他营养素。经常过量饮酒,会使食欲下降,食物摄入量减少,从而导致多种营养素缺乏、急慢性酒精中毒、酒精性脂肪肝等,严重时还会造成酒精性肝硬化。过量饮酒还会增加患高血压、脑卒中(中风)等疾病的风险,并可导致交通事故及暴力事件的增加,对个人健康和社会安定都是有害的。应该严禁酗酒。尽可能饮用低度酒,建议成年男性一天饮用酒的酒精量不超过25克,成年女性不超过15克。孕妇和儿童、青少年不应饮酒。

31. 不滥用镇静催眠药和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

长时间或者不当服用镇静催眠和镇痛等药物可以上瘾。药物上瘾会损害健康,严重时改变人的心境、情绪、意识和行为,引起人格改变和各种精神障碍,甚至出现急性中毒乃至死亡。服用镇静催眠药和镇痛药等成瘾性药物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不能滥用。

